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青岛山大齐鲁医院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全自动核酸提取仪、核酸质谱、自动采血装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青岛信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794035685U；②法定代表人陆修辉、身份证号码370284197610313631；③项目负责人蒋晓蕾、身份证号码370283199303072623）。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青岛信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31日



备注：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